

# 農會漁會辦理農業保險業務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 及管理辦法

條文	說明
第一條 本辦法依農業保險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十七條規定訂定之。	本辦法之授權依據。
第二條 農會、漁會擔任保險人或再保險人，應設立獨立會計，記載各該品項農業保險之業務及財務狀況，並成立專戶，依品項分帳管理，其資金來源如下： 一、個別品項農業保險之保險費、再保險費收入。 二、資金孳息及運用收益。 三、各種準備金。 四、政府補助款。 五、其他收入。	為使農會、漁會擔任保險人或再保險人辦理農業保險業務，與其他業務之財務有所區隔，應成立專戶、專款專用，惟若辦理二品項以上農業保險，則可以專帳記載方式區分各品項收支情形；另明定其資金來源。
第三條 前條專戶之資金，應專款專用於下列事項，各品項間不得流用： 一、辦理農業保險理賠。 二、辦理農業保險所需管理費用。 三、辦理農業保險業務查核、輔導推廣及教育訓練經費。 四、其他推動農業保險業務費用。	專戶之資金用途及管理運用，應專款專用，且各品項間不得流用。
第四條 農會、漁會辦理農業保險之核保，應注意下列事項： 一、確實審閱要保人、被保險人之簽章、簽署及填報內容。 二、確認要保人身分與其確有投保、確認被保險人身分與其確有同意。 三、不得有損害要保人、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權益之情事。	核保時應注意事項。
第五條 農會、漁會辦理農業保險之理賠，應依保險商品內容，就約定事項、標的物生長狀態或受損程度等，予以評估理算，不得有損害被保險人權益之情事。	規範農會、漁會辦理農業保險理賠應遵循之處理原則，以保障被保險人。
第六條 農會、漁會不得由最近五年內曾經涉及不法或其他不誠信、不正當之行為經刑事判決確定者，辦理核保、理賠業務。	參照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第十四條規定，規範涉及不誠信、不正當行為經刑事判決確定者，不得辦理核保、理賠業務。
第七條 農會、漁會辦理農業保險業務，為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運作，應配合採行下列措施： 一、自行查核制度：由經辦單位人員相	參考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（以下簡稱保險業內控內稽辦法）第七條第一項及農會漁會信用部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（以下簡稱信用部內控內稽

<p>互查核業務實際執行情形。</p> <p>二、內部稽核制度：指定專人（下稱專責人員）負責查核並評估自行查核辦理績效，包括一般查核及專案查核。</p>	<p>辦法）第五條第一項，規範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運作，應配合採行之措施。</p>
<p>第八條 農會、漁會辦理自行查核，應由經辦單位主管指派非原經辦人員辦理，並事先保密，以便及早發現經營缺失並適時予以改正。</p> <p>辦理前項自行查核之人員，應編製工作底稿並作成自行查核報告。</p> <p>自行查核報告經單位主管核章後陳報總幹事；有違反法令規章之缺失事項，應提報理事會討論具體改善辦法，作成決議，立即執行，並由監事會監察。</p>	<p>參考保險業內控內稽辦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、信用部內控內稽辦法第五條第四項及第二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三項，規範自行查核踐行事項、作成書面報告及後續處理事宜。</p>
<p>第九條 農會、漁會辦理內部稽核，應至少每年辦理一次一般查核，並依實際需要辦理專案查核。</p> <p>專責人員執行業務應本誠實信用原則，克盡專業上應有之注意義務，執行職務應採不預告方式，保持超然獨立之公正態度，對於稽核資料應加以保密，且不得有下列情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一、逾越稽核職務範圍以外之行為或其他不正當情事。</li> <li>二、對於所取得之資訊，對外洩漏或不法圖利或侵害農業保險業務經辦單位之利益。</li> <li>三、對於以前執行之業務或與自身利害關係案件未予迴避，而辦理該等案件或業務之稽核工作。</li> <li>四、收受職員或客戶之不當招待、餽贈或其他不正當利益。</li> </ol> <p>專責人員執行稽核工作時，受檢人員應密切配合並提供必要之資料，以利稽核工作之進行。</p>	<p>參考保險業內控內稽辦法第十八條第一項、信用部內控內稽辦法第十一條、第十四條及第十八條，規範內部稽核辦理次數、執行人員應注意事項及受檢人應予配合提供資料。</p>
<p>第十條 專責人員執行內部稽核，應將所獲資料記錄於工作底稿上，並撰寫內部稽核書面報告，揭露下列事項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一、查核範圍、自行查核辦理情形及有違反法令規章之缺失事項。</li> <li>二、就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檢查機關所列檢查意見，或自行查核人員查核缺失事項，相關改善情形。</li> </ol>	<p>參考信用部內控內稽辦法第十三條、第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二項，規範內部稽核報告應揭露之事項及後續處理事宜。</p>

<p>前項稽核採用抽查方式辦理時，並應將抽查方式、起訖期間或保單號碼及檢查範圍註明於工作底稿，以明責任。</p> <p>內部稽核書面報告應陳總幹事提報理事會、監事會；有違反法令規章之缺失事項，應由理事會討論具體改善辦法，作成決議，立即執行，並由監事會監察。</p>	
<p>第十一條 第八條及前條之工作底稿及報告，應至少留存五年。</p>	<p>參考保險業內控內稽辦法第十九條第二項、第二十四條第三項及信用部內控內稽辦法第十七條第三項，規範自行查核與內部稽核之工作底稿及報告之保存期限，俾利追蹤管考。</p>
<p>第十二條 農會、漁會辦理農業保險業務，應建立清楚適當之法令規章傳達、諮詢及溝通管道，俾員工對於法令規章之疑義得迅速釐清。</p>	<p>參考保險業內控內稽辦法第三十條之一第一項，規範應建立宣達管道以落實法令遵循。</p>
<p>第十三條 主管機關得就下列事項，編列預算支應所需費用：</p> <p>一、委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農會、漁會辦理農業保險業務。</p> <p>二、委託其他機構輔導農會、漁會辦理農業保險業務。</p>	<p>為使農會、漁會辦理農業保險業務符合相關規範，規範得編列預算，委託相關機關（構）辦理本法第十八條第二項之檢查，及第二十三條第二項之輔導。所稱其他機構係指全國農業金庫或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。</p>
<p>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本法施行之日施行。</p>	<p>本辦法施行日期。</p>

農會漁會辦理農業保險業務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及管理辦法第一條、第十四條條文勘誤表

更正後文字	原列文字
第一條 本辦法依農業保險法第十七條規定訂定之。	第一條 本辦法依農業保險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十七條規定訂定之。
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。	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本法施行之日施行。

農會漁會辦理農業保險業務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及管理辦法第一條、第十三條、第十四條逐條說明勘誤表

更正後文字		原列文字	
條文	說明	條文	說明
第一條 本辦法依農業保險法第十七條規定訂定之。	本辦法之授權依據。	第一條 本辦法依農業保險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十七條規定訂定之。	本辦法之授權依據。
第十三條 主管機關得就下列事項，編列預算支應所需費用： 一、委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農會、漁會辦理農業保險業務。 二、委託其他機構輔	為使農會、漁會辦理農業保險業務符合相關規範，規範得編列預算，委託相關機關(構)辦理 <u>農業保險法</u> 第十八條第二項之檢查，及第二十三條第二項之輔導。所稱其他機構係指全國	第十三條 主管機關得就下列事項，編列預算支應所需費用： 一、委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農會、漁會辦理農業保險業務。 二、委託其他機構輔	為使農會、漁會辦理農業保險業務符合相關規範，規範得編列預算，委託相關機關(構)辦理本法第十八條第二項之檢查，及第二十三條第二項之輔導。所稱其他機構係指全國農業金

<p>導農會、漁會辦理農業保險業務。</p>	<p>農業金庫或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。</p>	<p>導農會、漁會辦理農業保險業務。</p>	<p>庫或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。</p>
<p>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二日施行。</p>	<p>本辦法施行日期。</p>	<p>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本法施行之日施行。</p>	<p>本辦法施行日期。</p>